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4 年 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二) 统筹推动发展全区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指导、协调区内新农村建设、现代农业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 拟订深化全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 指导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

企业发展工作，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监测和评定工作。发布全区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全区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协调“菜篮子”工作，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全区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八)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组织全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全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报告、发布农业灾情，组织农业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全区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区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 and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全区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全区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全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负责农业领域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牵头负责农业污染源减量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牵头统筹协调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导农业清洁生产。指导全区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牵头管理全区外出物种。

(十三)统筹推进全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 监督指导全区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农业机械、渔政和农药使用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 牵头开展全区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指导全区系统开展开放型农业及农业招商引资工作。

(十六) 指导粮油作物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粮食产业发展工作。

(十七) 负责与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等部门的工作联系。

(十八)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 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

1.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区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区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十) 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的工程措施防治规划,组织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负责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景德镇市

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设立 1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14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1.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83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20.1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5.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9.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579.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579.12	总计	62	579.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579.12	57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6	2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6	2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7	2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7	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83	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4	1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4	1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4	1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1	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1	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51	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20.18	52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64.26	26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63.99	16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10	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09	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52.88	5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	38.20	3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1.57	13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7.13	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4.44	10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56.78	5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4.78	5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32	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7201 移民补助	4.32	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3.00	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3.00	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3	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3	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3	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
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579.12	181.56	397.5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6	20.37	5.7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6	20.37	5.79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7	20.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7	0.00	4.97	0.00	0.00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83	0.00	0.8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4	6.39	8.65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4	6.39	8.65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4	6.39	8.65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1	0.00	3.5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1	0.00	3.51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51	0.00	3.51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20.18	145.57	374.6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64.26	145.57	118.69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63.99	145.57	18.41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10	0.00	6.1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09	0.00	3.09	0.00	0.00	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52.88	0.00	52.88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38.20	0.00	38.2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1.57	0.00	131.57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7.13	0.00	7.13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4.44	0.00	104.44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56.78	0.00	56.78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4.78	0.00	54.78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24	0.00	0.24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0.24	0.00	0.24	0.00	0.00	0.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32	0.00	4.32	0.00	0.00	0.00
2137201			移民补助	4.32	0.00	4.32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3.00	0.00	63.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3.00	0.00	63.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3	9.2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3	9.2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3	9.23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1.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83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16	26.1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04	15.0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51	0.00	3.5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20.18	515.86	4.3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23	9.2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5.00	5.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9.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9.12	571.29	7.8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79.12	总计	64	579.12	571.29	7.8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
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6	20.37	5.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6	20.37	5.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7	20.3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7	0.00	4.97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83	0.00	0.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4	6.39	8.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4	6.39	8.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4	6.39	8.65
213		农林水支出	515.86	145.57	370.28
21301		农业农村	264.26	145.57	118.69
2130101		行政运行	163.99	145.57	18.41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10	0.00	6.1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09	0.00	3.09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52.88	0.00	52.88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38.20	0.00	38.2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1.57	0.00	131.57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7.13	0.00	7.13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00	0.00	2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4.44	0.00	104.44
21303		水利	56.78	0.00	56.78
2130301		行政运行	2.00	0.00	2.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4.78	0.00	54.7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24	0.00	0.24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0.24	0.00	0.24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3.00	0.00	63.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3.00	0.00	6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3	9.2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3	9.2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3	9.23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0	0.00	5.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5.00	0.00	5.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
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8.05	30201	办公费	0.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3.2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15	30203	咨询费	1.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1.67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0.37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1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5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5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0.0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7.23	公用经费合计						4.3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
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7.83	7.83	0.00	7.8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1	3.51	0.00	3.5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1	3.51	0.00	3.51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51	3.51	0.00	3.51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32	4.32	0.00	4.32	0.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32	4.32	0.00	4.32	0.00
2137201		移民补助		4.32	4.32	0.00	4.32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
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
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98	1.07	1.07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1.98	1.07	1.07
（1）国内接待费	7	---	---	1.07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0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0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0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0.0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0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1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0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0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
水利局

2024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1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579.1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579.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1.15 万元，下降 42.68%，主要原因：减少农民丰收节支出，减少村庄环境长效管护费，转给竟成镇的资金直接财政拨给竟成镇，所以本年收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579.12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579.1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79.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1.15 万元，下降 42.68%，主要原因：减少农民丰收节支出，减少村庄环境长效管护费，转给竟成镇的资金直接财政拨给竟成镇，所以本年收入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实行零级预算，无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81.56 万元，占 31.35%；项目支出 397.56 万元，占 68.65%；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01.55 万元，决算数 57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7.34%。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4.38 万元，决算数 2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1.9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补以前年度社保费。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84 万元，决算数 1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7.4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按社保费实际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3.51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预算。

（四）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68.74 万元，决算数 52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8.2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上级转移支付追加预算。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2.58 万元，决算数 9.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3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按实际缴纳公积金。

（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

决算数 5.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预算追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1.5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74.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40 万元，增长 15.47%，主要原因：补交以前年度社保费。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34 万元，下降 88.52%，主要原因：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1 万元，下降 48.23%，主要原因：压减一般性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没有相关开支。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07 万元，决算数 1.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52 万元，增长 93.3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车。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07 万元, 决算数 1.07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 主要原因: 工作需要, 进行接待。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52 万元, 增长 93.33%, 主要原因: 工作需要, 进行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 累计接待 110 人次, 主要是: 工作需要, 进行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3 万元, 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3.34 万元, 下降 88.52%, 主要原因: 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9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9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27 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5.1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21.8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8.17%。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26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68.14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22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3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2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2024 年河长制，2024 年省级公益林保险费补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2024 年森林防火（含竞成镇），2024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2024 年省级林业补助资金，2024 年水业工作，2024 年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资金和水库移民基金， 2022 年 7-12 月森林植被恢复费， 粮食安全资金，退休人员单位医保， 2024 年畜禽屠宰，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金，2024 年林业经费，2023 年结余资金，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2023 年单位结余，2023 年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 退休人员单位职业年金， 2024 年中央级公益林保险费补贴，2024 农产品安全，2024 河长制工作经费，2024 年农业，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8.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 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目标完成、项目效果方面整体情况较好，项目涉及的各个环节基本能按既定目标、规定程序、相关规章制度有序有效进行，项目的功能实现程度及社会效益明显。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9.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优/良/中/差）。从评价情况看， 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积极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接受财政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2024年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社会与经济效益明显。工作中做到预算细化精准，支出做到精打细算，严格遵守财经制度。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从以下8个方面认真组织开展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组织制度管理方面：成立了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顺利实施。

2、制度建设方面：制定了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预算绩效相关的制度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办法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宣传培训方面：利用多种方式宣传的形式积极的宣传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过培训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理解，便于今后绩效工作的开展。

4、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在预算执行时严格按照设定的目标开展项目，并在事前、事中、事后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考核。我单位项目预算申报文本内容完整具体，指标设置清晰，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评；具体分析了绩效目标完成和实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运行保障效果，可持续影响等情况；绩效目标匹配合理，符合客观实际，均能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5、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方面：严格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开展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和绩效跟踪监控管理工作。

6、绩效评价管理方面：主要是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

工作，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均进行了绩效自评，并进行了上报。

7、评价结果应用方面：将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情况作为改进部门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

8、结果公开方面：根据预算信息公开的统一要求和规定内容与预决算同步公开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的评判和监督。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2024年河长制”，“2024年省级公益林保险费补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2024年森林防火（含竟成镇）”等26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农业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0	10	1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出2024年农业工作支出			基本完成年度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合理合规的使用农林水 业费	≤ 200000	100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	≤98%	95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环境污染指标降低	≤80%	8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设备维修次数	≤5次	5	10	10	
		质量指标	高质量的完成各项工作 任务	有限完 成	基本达成 目标	10	9	加大宣传力 度
		时效指标	2024年	2024年 100%	基本达成 目标	20	19	加大宣传力 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平稳发展	有效促 进	基本达成 目标	10	9	加大宣传力 度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95%	9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降低环保	≥96%	95	5	4.87	加大宣传力 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95	10	9.23	加大宣传力 度	
总分						100	96.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森林防火(含竞成镇)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	13	1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3	13	1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出2024年森林防火工作开支含竞成镇			完成年度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合理合规的使用森林防火费	≤ 130000	130000	18	18	
		社会成本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	≤98%	100	1	0.98	指标设置错误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环境污染指标降低	≤80%	90	1	0.88	指标设置错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设备维修次数	≤5次	5	10	10	
		质量指标	高质量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有限完 成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2024年	2024年 100%	基本达成 目标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平稳发展	有效促 进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幸福感	≥95%	9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降低环保	≥98%	98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8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水业工作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0	10	1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出2024年水业工作			基本完成年度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合理合规的使用水业工作费	≤ 100000	100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	≤98%	100	5	4.9	指标设置错误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环境污染指标降低	≤80%	100	5	3.75	指标设置错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设备维修次数	≤5次	5	10	10	
		质量指标	高质量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有限完 成	基本达成 目标	10	9	加大宣传力度
		时效指标	2024年	2024年 100%	基本达成 目标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平稳发展	有效促 进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幸福感	≥96%	95	10	9.74	加大宣传力度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降低环保	≥85%	85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3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畜禽屠宰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	3	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出2024年畜禽屠宰经费			基本完成年度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合理合规的使用畜禽屠宰费	≤30000 元	30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	≤98%	100	5	4.9	指标设置错 误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环境污染指标降低	≤80%	100	5	3.75	指标设置错 误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设备维修次数	≤5次	5	10	10	
		质量指标	高质量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有限完 成	基本达成 目标	10	9	加大宣传力 度
		时效指标	2024年	2024年 目标	基本达成 目标	20	2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平稳发展	有效促 进	基本达成 目标	10	9	加大宣传力 度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幸福感	≥95%	9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降低环保	≥98%	95	5	4.62	加大宣传力 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2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河长制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	14	1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4	14	14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出2024年河长制工作经费			基本完成年度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合理合规的使用河长制 费	≤ 140000	140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	≤95%	100	5	4.74	指标设置错 误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环境污染指标降低	≤80%	100	5	3.75	指标设置错 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设备维修次数	≤5次	5	10	10	
		质量指标	高质量的完成各项工作 任务	有限完 成	基本达成 目标	10	9	加大宣传力 度
		时效指标	2024年	2024年 100%	基本达成 目标	20	19	加大宣传力 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平稳发展	有效促 进	基本达成 目标	10	9	加大宣传力 度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幸福感	≥95%	9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降低环保	≥95%	95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4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农产品安全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	3	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出2024农产品安全支出			完成年度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合理合规的使用农产品 安全费	≤30000 元	3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	≤98%	100	5	4.9	指标设置错 误，下一步 改进措施应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环境污染指标降低	≤80%	100	5	3.75	指标设置错 误，下一步 改进措施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设备维修次数	≤5次	5	10	10	
		质量指标	高质量的完成各项工作 任务	有限完 成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2024年	2024年 10月	基本达成 目标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平稳发展	有效促 进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幸福感	≥95%	9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降低环保	≥80%	8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8.6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单位结余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2.591	42.262	10	58.22	0	
	政府预算资金	0	72.5907	42.2623	—	58.22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继续做好河长制工作，完善各项制度，开展防汛检查，开展水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持续推进农村供水工程，保障饮水安全，推进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保持县域节水型社会成果。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活动，做好昌江流域禁捕工作，深入推进林长制工作，做好森林防火各项工作，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工作，做好了重大动物防疫工作，做好屠宰企业监管工作，开支土壤普查工作。</p>			基本完成年度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合理合规的使用上年结余工作费	≤ 725907	422623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工作实际率	≤98%	95	10	10	
		质量指标	高质量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有效完 成	基本达成 目标	10	9	加大宣传力 度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98%	95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平稳发展	≥90%	85	10	8.61	加大宣传力 度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幸福感	≥90%	85	5	4.31	加大宣传力 度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降低环保	≤80%	8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6.9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结余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3.88	53.8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53.8801	53.8801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做好河长制工作，完善各项制度，开展防汛检查，开展水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持续推进农村供水工程，保障饮水安全，推进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保持县域节水型社会成果。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活动，做好昌江流域禁捕工作，深入推进林长制工作，做好森林防火各项工作，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工作，做好了重大动物防疫工作，做好屠宰企业监管工作，开支土壤普查工作。</p>			基本完成年度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合理合规的使用上年结余工作费	≤ 538801	538801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工作实际率	≤100%	95	10	10	
		质量指标	高质量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有效完 成	基本达成 目标	10	9	加大宣传力度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98%	95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平稳发展	≥90%	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幸福感	≥90%	9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降低环保	≤80%	8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	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5	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支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粮食应急公用保障体系建设、粮油加工业发展、改善粮食仓储设施、提升绿色储粮技术水平，对粮食产业经济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完成年度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	≤5万元	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	≥1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平稳发展	≥90%	85	10	8.61	加强此项工作的宣传力度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有限促进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粮食质量监测次数	≥10次	1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消费者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6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休人员单位医保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653	8.65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8.653452	8.653452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出退休人员刘国银退休单位医保金。			基本完成年度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休人员刘国银退休单位医保金。	≤ 86534.52	86534.52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完成支付率	≤90%	90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业数量增加值	≥90%	90	10	10	
		质量指标	影响力及传播效果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98%	98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率	≥95%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率	≥95%	90	10	8.68	加大宣传力度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2	10	9.21	加大宣传力度	
总分						100	97.8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休人员单位职业年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454	5.45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5.454418	5.454418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出退休人员刘国银退休人员单位职业年金。			完成年度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休人员刘国银退休人员单位职业年金。	≤ 54544.18	54544.18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完成支付率	≤90%	90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年金发放人数	≤1元	1	10	10	
		质量指标	职业年金安全整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95%	90	20	17.37	加快支付进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合法权益	≥95%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按时足额发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0	10	8.68	加快支付进	
总分					100	96.0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资金和水库移民基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32	4.3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4.32	4.32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资金和水库移民基金，用于直补到人资金按户建卡登记，以银行“一卡通”形式发放到人及按照批准的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实施，规范资金项目管理，确保如期完成后期扶持绩效目标任务。			基本完成年度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资金和水库移民基金	≤ 550000	432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民没了家园建设项目	≥2个	2	10	10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人)	≥106人	106	10	1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率	≥100%	100	5	5	
			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截止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80	5	5	
			截止当年度，直补资金发放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	≥ 0.001%	0.001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建成美丽移民村	≥1个	1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90%	89	10	9.72	加大宣传力度	
总分					100	99.7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	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5	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用于完成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及检测任务，做好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工作。			完成年度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年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	≤50000 元	50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0.26 万亩	0.26	5	5	
			林业有害生物检测面积	≥1.9万 亩	1.9	10	10	
		质量指标	防治率	>98%	98	5	5	
			成灾率	<0%	0	5	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8%	98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经济损失	≤40万 元	4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工就业	≤20人	2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	有效保 护	基本达成 目标	5	4	加强此项工 作的宣传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	≥95%	90	10	8.68	加强此项工 作的宣传力	
总分					100	97.6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	1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5	1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用于完成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及检测任务、做好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工作。			完成年度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 150000	150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0.26 万亩	0.26	10	10	
			林业有害生物检测面积	≥1.9万 亩	1.9	10	10	
		质量指标	防治率	≥98%	98	10	10	
			成灾率	<0%	0	5	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8%	98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经济损失	≥40万 元	4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工就业	≥20人	2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	有效保 护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0	10	8.68	加强此项工 作的宣传	
总分					100	98.6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7-12月森林植被恢复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0	79.9	10	99.87	7	
	政府预算资金	0	80	79.89992	—	99.87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专职护林员完成全年巡护任务，完成全区森林火灾普查区划评估工作，完成全区义务植树活动；督促竟成街道完成清明前森林防火隔离带建设。			基本完成年度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2年7-12月森林植被恢复费	≤80万	79.9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专职护林员全年巡护天数	≥240天	240	10	10	
			义务植树	≤150棵	150	10	10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成灾率	<0.02%	0.02	10	10	
	效益 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珠山区森林火灾风险评估与区划报告编制	按照上级部门	基本达成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专职护林员巡护工资	≥2800元/人/月	28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工就业	≤20人	20	5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	有效保护	基本达成	5	4	加大宣传力度	
		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9.391	49.39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49.39144	49.39144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区为单位组织实施，按照112元/亩补贴标准通过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到户，在2024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通过政策宣传和补贴引导，增强农民保护耕地的意识，促进“藏粮于地”目标实现。			基本完成年度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leq 49391.4	493914.4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对象户数	1680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补贴标准	112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耕地地力保护面积补贴 标准	≥ 0.44 亩	0.44	5	5	
			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发 放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发放程序规 范性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到户时间	6月30日 前	基本达成 目标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问题	无	基本达成 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对补贴政策落实满 意度	$\geq 90\%$	85	10	8.61	加强宣传力 度	
总分					100	98.6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河长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	2	10	10	0	
	政府预算资金	0	20	2	—	1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由区河长办牵头，属地街道具体实施，常态长效对河道水域环境卫生清理，提升水生环境，提升群众的幸福感。			基本完成年度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河长制工作经费	=20万 元	15	20	7.5	加快工作进 度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7.5米船，6.5米船，5.5米船	=3只	3	10	10	
			河湖管护长度	=10.6 公里	10.6	10	10	
		质量指标	加强河道管理，提升河道水生生态环境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发现问题	及时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河湖常态长效管理，保障河湖水域生态环境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南河水质，改善水生生态环境问题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77.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	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7	7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小型水库工程维护养护，小型水库工程白蚁等害提动物检查，巩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基本完成年度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70000 元	70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效型水库白蚁等害提动物日常检查座数	=4座	4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截止2025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90	20	15	绩效加快工作进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灌溉面积	≤0.51 万亩	0.51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2000 人	20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4	3.509	10	25.06	0		
	政府预算资金	0	14	3.5089	—	25.06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小型水库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4座；巩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0.51万亩。			基本完成年度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	≤ 140000	35089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资源补助县		=1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截至2025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100%	90	10	10	加快项目进度
		时效指标	截至2024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80%	8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0.02万亩	0.02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水资源集节约利用能力、推进水型社会建设		是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加快支付进度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节水		是	基本达成目标	5	4	加强宣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609	3.489	10	75.71	5	
	政府预算资金	0	4.60856	3.48932	—	75.71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区为单位组织实施，按照112元/亩补贴标准通过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到户，在2024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通过政策宣传和补贴引导，增强农民保护耕地的意识，促进“藏粮于地”目标实现。			基本完成年度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 00005.6	26085.6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发放率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发放程序规范性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到户时间	12月31日	基本达成目标	20	19	加大宣传力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问题	无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对补贴政策落实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0	38.202	10	95.51	7	
	政府预算资金	0	40	38.202	—	95.51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年度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渔业增殖流放活动，促进渔业资源恢复。				工作未完成，计划在2025年6月前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金秒种购置费不低于项目资金的比例	≤40万 ≥90%	38.2 90	10 1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规模(万尾)	≥384.5	384.5	5	5	
			珍稀物种增殖放流	≥0.7万	0.7	5	5	
		质量指标	购买的鱼类苗种规格	≥3公分	3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任务	2025年6月前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公众规范放流	是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2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增殖流放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公益林保险费补贴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16	0.1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0.16	0.16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森林资源管护，落实纳入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推进高质量国土绿化，完成营造林、森林抚育约束性指导任务，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森林火灾预防。			基本完成年度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益林保险费补贴	≤1600 元	16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公益林投保面积覆 盖面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森林防火受灾率	≤0.09%	0.09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 底	基本达成 目标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得到更好保护	有所提 高	基本达成 目标	10	9	加大宣传力 度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群众护林及森林防 火意识	有所增 强	基本达成 目标	10	9	加大宣传力 度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农户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级公益林保险费补贴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08	0.0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0.08	0.08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森林资源管护，落实纳入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推进高质量国土绿化，完成营造林、森林抚育约束性指导任务，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森林火灾预防。			完成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益林保险费补贴	≤800元	8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公益林投保面积覆盖面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森林防火受灾率	≤0.09%	0.09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底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得到更好保护	有所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9	基本达到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群众护林及森林防火意识	有所增强	基本达成目标	10	9	基本达到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农户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林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	7.822	10	78.22	5	
	政府预算资金	0	10	7.8224	—	78.22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及监测任务、做好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工作、做好林长制暨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做好冬至期间森林防火短信投送业务，通过短信投送扩大森林防火知识的普及程度。			基本完成目标，基本达到年度目标，未完成部分将在2025年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省级林业补助资金	≤10万 元	7.8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0.15 万亩	0.15	10	10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面积	≥1.9万 亩	1.9	10	10	
		质量指标	防治率	≤98%	95	5	5	
			成灾率	≤2%	2	5	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8%	95	10	9.23	加快工作效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及森林防火知识人数	≥100人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	有效保 护	基本达成 目标	10	9	加大宣传力 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	≥96%	95	10	9.74	加大宣传力 度	
总分					100	92.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粮食安全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	3.094	10	30.94	0	
	政府预算资金	0	10	3.0935	—	30.94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补贴；粮食安全级培训资金；粮食流通监管资金；粮食流通检测资金；宣传资金。			基本达到年度目标，未完成部分将在2025年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粮食安全资金	≤ 100000	3093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12个	12	10	10	
			粮食安全培训企业	≤2个	1	10	10	
		质量 指标	粮食应急企业数量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截时间	2025年5 月	基本达成 目标	10	8	加大宣传力 度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粮食安全，稳定粮 食市场价格	≥90%	89	10	9.72	加大宣传力 度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7.7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林业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0	10	1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出2024年林业经费			基本完成年度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合理合规的使用林业费	\leq 100000	100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	$\leq 98\%$	95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环境污染指标降低	$\leq 80\%$	8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设备维修次数	≥ 5 次	5	10	10	
		质量指标	高质量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有限完 成	基本达成 目标	10	9	加大宣传力 度
		时效指标	2024年	2024年 10月	基本达成 目标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平稳发展	$\geq 95\%$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geq 95\%$	9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降低环保	$\geq 96\%$	95	5	4.87	加大宣传力 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geq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87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会议费支出：指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会议费支出，包括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设备租赁费、线路费、电视电话会议通话费、技术服务费、软件应用费、音视频制作费等。

(二) 培训费支出：指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培训费、包括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林业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 1、做好了森林防火各项工作。
- 2、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
- 3、深入推进我区林长制工作。
- 4、持续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 5、2024 年林业经费资金 10 万元。

(二) 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时，全面设置部门、单位和政策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严格设置产出指标中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中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效益指标。

一、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

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意见。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开展部门绩效自评，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金配置、使用、处置管理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部门绩效评价。

二、综合评价结论

我单位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基本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到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1）督促竟成镇及各行政村对辖区内零星枯死松树圆满完成了 2023—2024 年度除治任务，实施打孔注药 1 万瓶目标任务，并对除治质量进行了复核检查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1）、保质保量的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1）、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1）、不超过项目总成本

（二）履职效果情况：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带动生态旅游等产业发展。

2、社会效益指标：提高群众幸福感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有待提高。目前，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功能科目细化，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有的预算支出项目具有预测性和不确定性，造成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不符，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业务学习有待加强。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标准，严格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二）、改进方向及具体措施

（1）制定有效绩效监控机制，确保绩效目标完成

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更加贴合单位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运用现有资源，及时协调并向上级多争取资金，保证各预算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

（2）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3) 加强管理，严控行政支出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我局高度重视部门的自评结果，及时整理、汇总、分析、反馈绩效自评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 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公开情况：本绩效报告将向区财政局报送，拟公开于相关门户网站，并自愿接受社会各界人民群众的监督。

2024年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河长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加强河湖巡查监管，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做好河长制常态长效管理工作。

2、2024年河长制经费资金14万元。

(二) 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我部门编制2024年度部门预算时，全面设置部门、单位和政策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严格设置产出指标中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中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效益指标。

五、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二)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意见。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开展部门绩效自评，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

管理状况和资金配置、使用、处置管理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部门绩效评价。

六、综合评价结论

我单位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基本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到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 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1) “清河行动”共计处理问题 20 条。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三年攻坚行动等行动常态化，在全区范围内实施开展河湖库“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电、毒、炸鱼”等破坏河湖库生态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截至目前已整改“清四乱”问题 30 条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1)、保质保量的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1)、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1)、不超过项目总成本

(二) 履职效果情况：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带动生态旅游等产业发展

2、社会效益指标：公益林提供管护岗位带动就业人数 2 人

八、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有待提高。目前，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功能科目细化，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有的预算支出项目具有预测性和不确定性，造成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不符，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 业务学习有待加强。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标准，严格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二)、改进方向及具体措施

(1) 制定有效绩效监控机制，确保绩效目标完成

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更加贴合单位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运用现有资源，及时协调并向上级多争取资金，保证各预算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

(2)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3) 加强管理，严控行政支出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

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我局高度重视部门的自评结果，及时整理、汇总、分析、反馈绩效自评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公开情况：本绩效报告将向区财政局报送，拟公开于相关门户网站，并自愿接受社会各界人民群众的监督。